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3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倪晓滨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刘霞女士简历：

刘霞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安徽铜陵有色金属职工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山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曾任职立信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所项目经理，大同市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现任北京启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